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354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66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潘菁瑩
電話：03-3205681#210
傳真：03-3299895
電子信箱：gs179@mail.gs.jh.tyc.edu.tw

受文者：文昌國中鄭曉徽老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龜國教字第111000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教英語輔導團到校輔導計畫與流程表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英語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敬請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桃教中字第1110010673號函辦理。
- 二、到校輔導意見交流座談會學校及時間：
 - (一)大溪國中：5月9日(一)13：30—15：30。
 - (二)石門國中：6月6日(一)13：30—15：30。
- 三、參加人員：到校輔導學校之英語領域全體教師及國中英語輔導團團員，懇請貴校協助處理相關人員課務，以利英語教師能全程參與。
- 四、為了解各校英語領域發展狀況及需求，請英語領域召集人填寫到校輔導調查表(附件一)，並於5/4前將掃描電子檔寄至ta530318@mail.wc.jhs.tyc.edu.tw。
- 五、請到校輔導場地學校協助場地佈置並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事由【110學年度到校輔導

111/04/19 17:11



1110003285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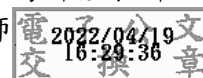


場地佈置費】，金額貳仟貳佰伍拾元，並加蓋學校關防，於到校輔導當日將收據與原始憑證交予輔導員。

六、課務自理原則下,請 惠允貴校輔導團員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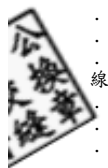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副本：瑞坪國中蘇美珍校長、教育局中教科王傳嫩候用校長、龜山國中范菁華校長、大成國中蘇佐璽校長、仁和國中張美珍校長、富岡國中陳思嘉校長、青溪國中許綉敏教師、文昌國中黃毓芬教師、文昌國中鄭曉徽老師、同德國中房昇隆教師、楊明國中曾琦芳教師、平興國中高桂懷教師、仁和國中張太乙老師



裝

訂



線

